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3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3)

1.5億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607)

附加復牌條件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股份代號：00404）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05579、05513及05607）（「債務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買賣；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及2018年9月6日之公告（「復牌條件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施加於本公司的恢復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的條件。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復牌條件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復牌條件公告所披露，於2017年6月9日及2018年9月4日，董事會收到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聯交所陳述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如下條件：

- (a) 處理羅兵咸永道識別之所有審核事項；
- (b) 向市場通知所有對股東及投資者而言屬重大之資料以便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包括由羅兵咸永道所識別之審核事項二、三及四對本集團之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及
- (c) 證明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於2018年12月18日，董事會收到聯交所的另一封函件，當中聯交所聲明本公司須證明其董事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職務，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的規定履行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作為附加復牌條件。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如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上述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告知其股東及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相關進展。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本公司股東及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國鎮

香港，2018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鎮先生（副主席）、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袁金浩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